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2號

原　　告　智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子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柏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50,000元及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83,250元【以起訴時即民國114年3月5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3.095元計算，計算式：350,000×33.095＝11,583,2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2,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君